

出席許毓仁委員、林麗蟬委員記者會發言稿

2019-09-12

莊庭瑞

以晶片卡發行身分證件，在目前不是稀奇罕見的事情。但是否可以作得好？規劃是否完善？是另外一回事。台灣有嚴密的戶籍制度，有政府強制發給身分證，而且一人一號終身不會改變。根據《戶籍法》，眾人需要隨身攜帶身分證。用機器可讀的方式製發身分證，而且使用「非接觸」也可讀取的 RFID（無線射頻辨識）的晶片規格，就將全國公民的行蹤，落入非自願、不自覺被揭露的風險之下，時時可被監控。你的車子裝了 etag 上了高速公路，不僅用在國道收費，事實上經由整套 etag 的感應與紀錄機制，是可以知道你這輛車在哪裡上下高速公路的，哪一天，哪個時候。

公民被要求隨身攜帶有 RFID 的晶片身分證，進出捷運站、上下公車，大家在各處都有讀卡設備的環境出入，而這晶片時時廣播自己的存在。在這種情境之下，要全面監控個人行蹤，不是作得到作不到的問題，而是要不要作的問題。目前還規劃把「自然人憑證」跟晶片身分證綁在一起。自然人憑證，通稱數位憑證，可用來遠端

認證持證者的身分，就好像是個人「數位金庫」開啟的鑰匙，一般人根本不需要隨身攜帶。兩個綁在一起，中華民國的公民被法律要求，每天要帶著自己的數位金庫的鑰匙出門逛大街，也是舉世罕見！目前內政部說這些可以用密碼保護，但是隨身攜帶就是製造風險。為什麼制府要鋪設這些設施，但風險卻由全民承擔？

台灣是高齡化的社會。高齡的長者，精神耗落、或是失智，要他們去多記三組密碼，來保護他們被政府要求隨身攜帶的晶片身分證的個人資料，以及跟身家財產相關的自然人憑證！我不懂這是什麼意思，這是怎樣的政府！